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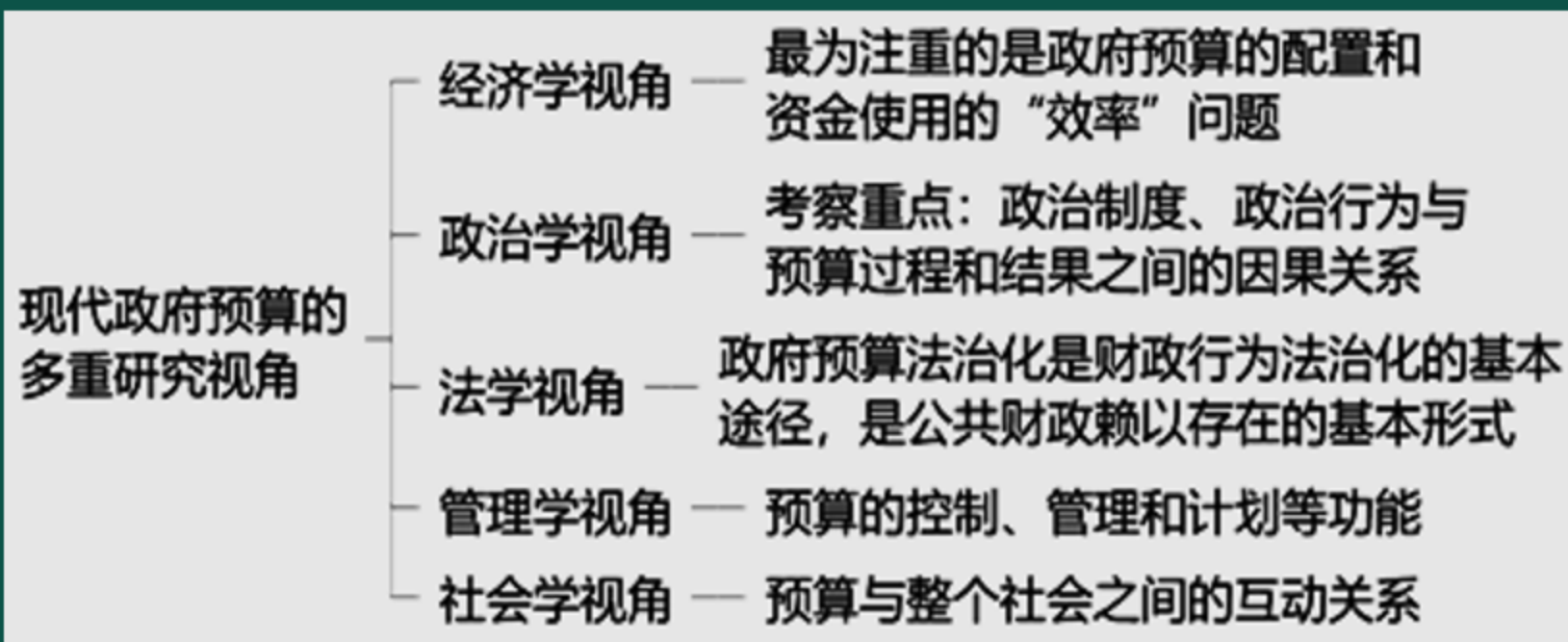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8—10分）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考点1：现代政府预算的多重研究视角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考点2：政府预算模式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考点3：我国全口径预算体系构成

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重点：政权建设、事业发展、公共投资及分配调节四大领域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内容与收入相对应，按照支出功能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与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金融
	特征： 1.预算收入只能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组织 2.收入来源包括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 3.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因此具有专款专用的特征 4.政府性基金一般应有一定的存续期限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1.补充公共财政——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费用性支出——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3.资本性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支出：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支出，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对于二者都安排支出的项目：应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避免交叉重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	除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外，应合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同时应当完善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30%）
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资金的统筹使用	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这些领域的经费
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统筹关系	一般公共预算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适当安排资金补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只进不出）的资金不能用于平衡其他三项预算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考点4：政府预算政策

（一）健全财政政策

1.观点代表：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英国经济学家巴斯坦布尔。

2.含义：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力求保持年度预算收支的平衡，并以此作为衡量财政是否健全的标志。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二）功能财政预算政策

1.观点代表：美国经济学家勒纳于20世纪40年代提出的。

2.含义：核心内容是要说明政府不必局限于预算收支之间的对比关系、保持预算收支的平衡，重要的是应当保持国民经济整体的平衡，采用相机抉择方式来实现政策目标。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三）周期平衡预算政策

1.观点代表：美国经济学家阿尔文·汉森于20世纪40年代提出的。

2.含义：财政应在一个完整的经济周期内保持收支平衡，而不是在某个特定的财政年度或一个日历时期内保持平衡。

【提示】我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四）充分就业预算平衡政策

含义：要求按充分就业条件下估计的国民收入规模来安排预算收支。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五）预算平衡政策

1.观点代表：倾向于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针对凯恩斯主义的赤字预算理论存在的问题提出的。

2.含义：主张政府不应干预经济，不应把预算收支作为干预经济的工具。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考点5：国库现金管理

1.含义：在确保国库现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以实现国库闲置现金最小化和投资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的一系列财政管理活动。

2.管理对象：主要包括库存现金、活期存款和与现金等价的短期金融资产。

3.操作方式：包括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买回公债、公债回购和逆回购等。在国库现金管理初期，主要采取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和买回公债两种操作方式。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考点6：政府预算的审查、批准和监督制度

一、政府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包括财政部门对预算的审查和立法机关对预算的审查及批准。

1.发达国家的预算审批——预算职能分工

- (1) 行政机关：预算编制和执行
- (2) 立法机关：预算审批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2. 我国的预算审批程序及内容

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法定的预算审批部门，审查的重点是预算草案的合法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

人大审批预算的过程分为初审和终审两阶段。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1) 初审：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相关部门对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大会议举行前的45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大财经委初审。

省、市、县：30日前初审。

(2) 终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二、政府预算的监督

（一）含义：政府预算监督的最基本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对财政收支的审计。

1. 广义：预算监督体系中具有监督权的各主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各级政府预算所实施的检查和监督行为。

2. 狭义：财政机关在财政管理过程中，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各级政府预算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实施审查、稽核、检查活动。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二）政府预算监督的特点

1. 预算监督体系的层次性：除政府机关层面监督，还有来自立法机关、社会中介机构和舆论以及司法机关等层面的外部监督。

2. 预算监督主体的多元性：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舆论和司法机关。

3. 预算监督对象的广泛性



第十章 政府预算理论与管理制度

- 4.预算监督过程的全面性：包括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预算备案等各个环节的监督。
- 5.预算监督依据的法律性
- 6.预算监督形式的多样性：采取多种监督形式、多渠道进行监督。